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 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沂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1年度建字第2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348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51,2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